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

被告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

被告 胡博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533,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177,777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533,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減縮請求利息、違約金起算日(見本院重訴卷第7-11、60頁)，核屬減

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助成公司)邀同
04 被告劉素華、胡博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05 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700萬
06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至118年11月29日止，還款方
07 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現為
09 2.22%)。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
10 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2 詎助成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9日即未再依
13 約繳納，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14 本金6,533,3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又劉素華、
15 胡博程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16 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
17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9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30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31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02 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2年期
03 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重訴卷第13-20、23-32
04 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
0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09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吳翊鈴

19 附表：

20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民 國)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 及利率
1	5,880,000 元	自114年3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653,332元	自114年3 月30日起	2.22%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 止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	--	-----------	--	--